



##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5-01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5日至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截止2015年5月26日,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146,496,32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上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上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上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资质: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717885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范围: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2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10-8856665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松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Clive Brown	无	男	英国	伦敦	无	RBC全球资产管理有限首席执行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维峰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锡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任彦秀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
7	潘敏	无	男	中国	武汉	无	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8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9	宋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李洪波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经理
11	徐文杰	无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加拿大皇家银行高级股票分析师
12	袁旭艳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管理部负责人
13	申晓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4	于善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5	吴剑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6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17	郭洪军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所持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酒钢宏兴股份的可能性,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459,664,225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7.3389%。自2015年5月25日至5月26日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313,167,902股,占总股本比例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146,496,32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3389%。  
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664,225	7.3389	146,496,323	2.33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酒钢宏兴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5/25	5.42	75,207,232	1.20%	交易所竞价
2015/5/26	5.52	237,960,670	3.80%	交易所竞价
合计	5.49	313,167,902	5.00%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宏兴未来不存在其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书签署之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酒钢宏兴的行为。

本次信息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酒钢宏兴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4/7	4.93	1,200,000	0.02%	交易所竞价
2015/4/9	5.20	1,500,000	0.02%	交易所竞价
2015/4/10	5.23	800,000	0.01%	交易所竞价
2015/4/13	5.22	9,400,000	0.15%	交易所竞价
2015/4/14	5.41	12,200,199	0.19%	交易所竞价
2015/4/15	5.34	5,381,800	0.09%	交易所竞价
2015/4/16	5.26	3,981,000	0.06%	交易所竞价
2015/4/17	5.30	10,000,000	0.16%	交易所竞价
2015/4/20	5.43	6,100,000	0.10%	交易所竞价
2015/4/21	5.60	8,000,000	0.13%	交易所竞价
2015/4/22	5.66	43,000,000	0.69%	交易所竞价
2015/4/23	5.76	200,015,068	3.19%	交易所竞价
2015/4/24	5.69	11,589,800	0.19%	交易所竞价
2015/4/29	5.82	1,445,916	0.02%	交易所竞价
2015/4/29	5.70	50,000,000	0.80%	大宗交易
2015/4/30	5.70	63,000,000	1.01%	大宗交易
2015/5/4	5.70	80,000,000	1.28%	大宗交易
2015/5/7	5.43	14,921,157	0.24%	交易所竞价
2015/5/8	5.32	44,458,935	0.71%	交易所竞价
2015/5/11	5.35	10,000,000	0.16%	交易所竞价
2015/5/12	5.29	24,029,120	0.38%	交易所竞价
2015/5/13	5.22	25,312,780	0.40%	交易所竞价
合计	5.61	313,167,908	1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青松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9,664,225股 持股比例: 7.3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6,496,32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3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已按要求披露)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万青松  
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凡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000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0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4发行对象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滚存利润分配  
3.0003审议《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0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0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0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0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0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0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0011审议《关于出具北京文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2.00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63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登记凭证: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邮寄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入投票系统输入:“362659”;投票简称称为“中泰桥梁”。

3.在投票当日,“中泰桥梁”“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总数		100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出具北京文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2.电 话:0523-84633060  
3.传 真:0523-84633096  
4.邮政编码:214521  
5.联系人:杨培培  
6.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泰桥梁”(002659)股( )股,拟参加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4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二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海南富源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德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前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德忠先生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5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5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发行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2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转让股权及债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及进展安排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7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5号),于7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6号)。